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大型农机具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18）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大型农机具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农业工程的十四点七千瓦以上（含十四点七千瓦）的单车新购置价值10万以上的用于耕作的动力机械和与其配套的作业机械。

本保险合同中的大型农机具统称为被保险农机具。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农机具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据被保险农机具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农机具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农机具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农机具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农机具或者遗弃被保险农机具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大型农机具；

5、实习期内驾驶营运被保险农机具、载有危险物品的被保险农机具或牵引挂车的被保险农机具；

6、驾驶出租被保险农机具或营业性被保险农机具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

或其他必备证书；

7、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8、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农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农机具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农机具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六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农机具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 精神损害抚慰金；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农机具未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

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一）被保险农机具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1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1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实行2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实行10%的绝对免赔率。

责任限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大型农机具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总和以主车的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由于保险人原因未及时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四）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了解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应当做好被保险农机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并按规定检验合格; 被保险农机具装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 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被保险人未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农机具转让他人的, 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农机具转让导致被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农机具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后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 因被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 应向保险人提交能证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划分

和损失确定等的书面材料。被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未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及时抗辩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交通事故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农机具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交通事故协议书。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九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三十条 赔款计算

1、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事故责任免赔率）×（1-绝对免赔率）

2、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免赔率）×（1-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碰撞】指被保险农机具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指被保险农机具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被保险农机具翻倒，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坠落】指被保险农机具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被保险农机具损失的，不属于坠落。

【外界物体倒塌】指被保险农机具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农机具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火灾】指被保险农机具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28.5米/秒（相当于11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玻璃单独破碎】指未发生被保险农机具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被保险农机具前后风挡玻璃和左右车窗玻璃的损坏。

【车轮单独损坏】指未发生被保险农机具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轮胎、轮辋、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坏，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坏，或三者的共同损坏。

【车身划痕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农机具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被保险农机具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设备】指被保险农机具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农机具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单方肇事事故】指不涉及与第三者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子女、父母。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被保险农机具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农机具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农机具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